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川学校周边道路及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川学校周边道路及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自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川学校周边道路及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4.5.7.8和9组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897.73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涵洞工程等。包含学校周边3条道路（分别为东侧道路、西侧道路和北侧道路），其中：东侧道路长238.3m，红线宽40m，靠近学校一侧绿化带宽度为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西侧道路长154m，红线宽20m，靠近学校一侧绿化带宽度为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北侧道路长468.5m，红线宽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10日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了《关于新川学校周边道路

及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审批[2018] 47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成都宁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6月编写完成了《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川学校周边道路及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0日,原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8]103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3月10日施工建设,2020年7月21日建成通车。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507.73元,其中环保投资288.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6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川学校周边道路及管线工程》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经与环评、环评批复相对比,道路的长短因为实际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细微调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冲洗废水、机修废水以及地面径流。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污水预处理池,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标准后外排兴城大道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斑竹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废水,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沟,进入施工场地的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再利用或洒水抑尘。

运营期:水污染主要是来源:地下水和地表水。

道路工程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是暴雨初期路面雨水径流。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污水,建设单位加强道路的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从而减少地表径流对地表水的影响。地下水造成影响因素主要是污水管道破损,污水渗入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加强污

(2) 废气

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燃油尾气、施工机械废气、沥青烟尘等

施工扬尘：通过湿法作业、定时清扫施工现场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其排放属于间断性排放，基本可以不考虑其对环境的影响；沥青烟：排放浓度较低，主要产生于铺路时的热油蒸发等，通过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道路工程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设计时，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选择合适的树和进行种植，最好是对环境空气有净化效果的树种；同时要求加强道路管理，及时清扫道路上的洒落弃土、弃渣等固体废物，结合气象条件，合理洒水抑尘。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为施工道路交通噪声对两侧敏感点的干扰，以及施工机械所在场所周围施工机械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施工区张贴告示，告知周围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车辆噪声，通过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淤泥。

废弃土石方：本项目在道路绿化用地范围内设置弃土临时堆场，本项目产生的弃土临时堆放在弃土临时堆场，再运至新都区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或者其他施工场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交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资源化的建筑垃圾外卖废品回收站，不能资源化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运营期：不设置服务区，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来往人员产生的垃圾、车辆撒落的固废和修剪的枝叶、落叶等。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道路的管理，道路清洁人员注意及时清扫，统一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

置。汽车运输洒落的泥沙固体物料和定期修剪枝叶、落叶由环卫工人统一清扫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5) 生态

施工期：工程占地：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占用约3.32hm²土地，占地类型为城镇规划区待建空地和绿化用地，从而使区域内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进而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土石方工程：项目施工时，路基土石方开挖、填筑，会使用地范围内的植被遭到破坏，造成地表裸露，在雨水及地表径流的作用下将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从而降低土壤肥力，影响陆生植被的生长。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做好土石方平衡和弃土弃渣的妥善处置：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遮盖等临时保存措施；采取水土保持相关措施。

(6) 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

1、工程占地

本项目位于新都区斑竹园镇踏水社区，本项目道路工程总占地面积约3.32hm²，其中永久占地约3.00hm²，临时占地约0.32hm²。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城镇规划建设区待建空地和绿化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2、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全线挖土石方约3.34万m³（含表土0.35万m³），填方约2.98万m³（其中原土回填0.22万m³，外购砾石方2.76万m³），表土利用0.35万m³，弃方约2.97万m³。本项目土石方平衡后，弃方产生约2.97万m³。本项目在道路绿化用地范围内设置弃土临时堆场，占地面积约0.1hm²。本项目产生的弃土临时堆放在弃土临时堆场，再运至新都区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或者其他施工场地综合利用。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永久弃土场。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1#、2#、3#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4a类功能区标准。该项目所测4#点位（敏感点）的昼间和夜间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工程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工程部统一保存。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川学校周边道路及管线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路面营运期管理，做好道路路面及路基的养护。
- 2、做好绿化带的防护工作，专人维护。

验收组签字：

刘德强 孙华 王以
李 清 张山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川学校周边道路及管线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陈浩	15828141162				
	刘明丽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13281897898	建设单位	陈浩
组员	邹玉林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880980818	专家	邹玉林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98035505	验收单位	李磊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单位	唐灿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80268758	验收单位	王岚

2020年12月30日